

博爱县人民政府

博爱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模拟法庭、模拟听证 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检验我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成效，推动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模拟法庭、模拟听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模拟听证活动，提升全县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的行政执法队伍，并在全县形成以“比”促“学”、以“学”促“干”的良好氛围，为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活动安排

模拟法庭、模拟听证活动定于2023年11月开始。各乡镇（街道）、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以提升执法业务水平为导向，聚焦中心工作，结合本部门实际，突出实用实效导向，将模拟法庭、模拟听证与重大执法行动相结合，不断提升办案技能，增强履职本领。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至少分别组织1次模拟法庭、1次模拟听证活动，模拟活动参与人员由本部门自

行分配，模拟活动方案和脚本由本部门自行编写。各部门模拟活动方案和脚本经分管副县长把关签字后，在活动开展前一周报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组织实施。模拟活动结束后相关信息报县政府各位领导，并发至相关部门、乡镇（街道），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乡镇（街道）、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将模拟法庭、模拟听证活动作为提升执法队伍能力水平、提振队伍精神风貌、激发执法人员争先创优的重要举措，统筹部署，系统安排。

（二）强化组织。各乡镇（街道）、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统筹抓好执法工作和模拟活动，确保工作活动两不误。要认真组织好本部门的模拟活动，鼓励、吸纳更多执法人员参与到活动中来，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模拟法庭行政负责人出庭顺序原则上为本单位正式出庭应诉的顺序（附件2）。

（三）加强宣传。各乡镇（街道）、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以此次模拟活动为契机，加大宣传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加强对突出事迹、先进人员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附件：1.各单位模拟活动时间安排表

2.各单位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顺序表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1

各单位模拟活动时间安排表

序号	实施单位	模拟法庭时间	模拟听证时间
1	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5 月	2023 年 11 月
2	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5 月
3	人社局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4	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5	公安局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7 月
6	城管局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7 月
7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8 月
8	住建局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8 月
9	水利局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9 月
10	卫健委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9 月
11	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10 月
12	文广旅局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10 月
13	交通局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11 月
14	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11 月
15	清化镇街道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16	鸿昌街道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17	许良镇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1 月
18	月山镇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1 月

19	柏山镇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2 月
20	磨头镇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2 月
21	孝敬镇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22	金城乡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23	寨豁乡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附件 2

各单位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顺序表

序号	单位	顺位	姓名	职务
1	发改委	第一应诉人	牛慧超	主任
		第二应诉人	王创利	副主任
		第三应诉人	林群	副主任
2	教育体育局	第一应诉人	刘世涛	局长
		第二应诉人	褚中身	副局长
		第三应诉人	蔡磊	副局长
3	科技工信局	第一应诉人	陈直世	局长
		第二应诉人	韩爱莉	副局长
		第三应诉人	杜海斌	副局长
		第四应诉人	朱会利	副局长
4	公安局	第一应诉人	张新武	局长
		第二应诉人	王辉	副局长
		第三应诉人	王春普	副局长
5	民政局	第一应诉人	赵君明	局长
		第二应诉人	丁松山	二级主任科员
		第三应诉人	余跃进	三级主任科员

6	司法局	第一上诉人	刘伟	局长
		第二上诉人	王基路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禹智盈	副局长
7	财政局	第一上诉人	梁宏炳	局长
		第二上诉人	闫伟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琚丹	副局长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一上诉人	王素利	局长
		第二上诉人	张苗苗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孙天石	副局长
9	自然资源局	第一上诉人	皇甫红军	副局长
		第二上诉人	武海博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马坤	总督查
10	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一上诉人	许红胜	副局长
		第二上诉人	岳刚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朱建华	副科级干部
1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一上诉人	程海燕	编办主任
		第二上诉人	刘娟娟	编办副主任
		第三上诉人	张鑫	登记股股长
12	城市管理局	第一上诉人	周秦盟	局长
		第二上诉人	常军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杨新民 何明	副局长

13	交通运输局	第一上诉人	杨波	局长
		第二上诉人	韩冬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赵冬	副局长
14	水利局	第一上诉人	王庆雷	局长
		第二上诉人	吴继东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王炳乾	副局长
15	农业农村局	第一上诉人	周小鸽	局长
		第二上诉人	王庆杰	副科级干部
		第三上诉人	杜长捷	副局长
16	商务局	第一上诉人	申吉利	局长
		第二上诉人	李娟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王永亮	副局长
17	文化广电 旅游局	第一上诉人	娄紫娟	局 长
		第二上诉人	申小峰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刘利	副局长
18	卫健委	第一上诉人	刘学宽	主任
		第二上诉人	张卫红	副主任
		第三上诉人	宋元志	二级主任科员
19	退役军人 事务局	第一上诉人	孙长茂	局长
		第二上诉人	乔学宁	分管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梁小海	副局长

20	应急管理局	第一上诉人	史小亮	局长
		第二上诉人	杨立忠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杨科	副局长
21	审计局	第一上诉人	买小春	局长
		第二上诉人	李恒武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李涛	副局长
22	市场监管局	第一上诉人	张琳	局长
		第二上诉人	成文波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赵进才	副局长
23	统计局	第一上诉人	毕瞰	局长
		第二上诉人	薛源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刘红旗	副局长
24	医保局	第一上诉人	史鸿蔚	局长
		第二上诉人	廉艳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张大明	业务股股长
25	国动办	第一上诉人	郝红超	主任
		第二上诉人	毕晶	副主任
26	残联	第一上诉人	王启萌	理事长
		第二上诉人	尹德臣	二级主任科员
		第三上诉人	贾长虹	四级主任科员

27	民宗局	第一上诉人	吴国庆	局长
28	税务局	第一上诉人	巫东光	局长
		第二上诉人	蔡超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年毅	副局长
29	气象局	第一上诉人	李俊杰	局长
		第二上诉人	金乾林	副局长
30	河务局	第一上诉人	丁博	局长
		第二上诉人	袁晓凤	副局长
		第三上诉人	许路林	工会主席
31	烟草专卖局	第一上诉人	侯小静	局长、经理
		第二上诉人	商东子	副经理
		第三上诉人	刘华	副经理
32	消防救援大队	第一上诉人	武海龙	大队长
		第二上诉人	逯强	防火参谋
		第三上诉人	高培	文员
33	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第一上诉人	买海波	办事处主任
		第二上诉人	李晨旭	党工委书记
		第三上诉人	刘斌斌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34	鸿昌街道办事处	第一上诉人	王海涛	主任
		第二上诉人	林翠霞	副主任
		第三上诉人	吕航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35	许良镇	第一上诉人	毋国华	执法大队大队长
		第二上诉人	毋国华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第三上诉人	吉娜	党政办主任
36	月山镇	第一上诉人	刘家林	副镇长
		第二上诉人	刘明辉	副镇长
		第三上诉人	章丽莉	副镇长
37	柏山镇	第一上诉人	张静	镇长
		第二上诉人	赵冬	政法委员
		第三上诉人	赵大林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38	磨头镇	第一上诉人	申世巍	镇长
		第二上诉人	张卫东	副书记
		第三上诉人	佟韬	执法大队队长
39	金城乡	第一上诉人	刘永攀	乡长
		第二上诉人	水珊珊	副书记
		第三上诉人	常慧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40	孝敬镇	第一上诉人	赵昭	镇长
		第二上诉人	李新民	党委副书记
		第三上诉人	毋鹏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41	寨豁乡	第一上诉人	薛菲	乡长
		第二上诉人	程明飞	党委副书记
		第三上诉人	罗楠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